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5/98/2

《1999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5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庫務局副局長
郭立誠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
蘇啟龍先生

稅務局局長
黃河生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謝雲珍小姐

庫務局助理局長
沈鳳君小姐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鄧忍光先生

署理運輸署助理署長
關志偉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
陸汝均先生

警務處交通部總警司
黎伯熙先生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
朱鑫源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李耀權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列席秘書： 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展開討論前，委員同意下列會議的安排 ——

| | |
|-------|-------------------|
| 第6次會議 | 1999年6月8日下午2時30分 |
| 第7次會議 | 1999年6月15日上午8時30分 |
| 第8次會議 | 1999年6月17日下午4時30分 |
| 第9次會議 | 1999年6月24日上午8時30分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提高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

2.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改善空氣質素計劃的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詳情載於立法會CB(1)1377/98-99(02)號文件附件E。他強調，政府當局已承諾在1999-2000年度的立法會會期提出有關法例，以提高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

3. 主席詢問當局為何延至下個立法會會期才提高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罰則。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就此表示，政府當局就提高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提出的建議，與一項範圍更廣泛的計劃相關。政府當局認為，就增加某項罰款的比重所提出的具體建議，有別於就立法機關先前所訂罰款進行一般調整以維持罰款實際價值的工作，因此兩者應分開處理。

4. 關於陸恭蕙議員提出的擬議修訂，即將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提高至5,000元，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確實關注擬議的罰款額。當局認為，任何擬議罰款額均須與違例事項的性質相稱，而相對其他定額罰款來說，該罰款額也須適當，並獲得大眾的贊同。政府當局將會在下個立法會會期建議進一步提高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額，屆時會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

5. 庫務局副局長補充，1999-2000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就有關定額罰款建議的加幅，適用於所有交通違例事項，並與累積通脹率一致。如按通脹調整後再提高定額罰款，便會超出政府財政預算案所載建議的範圍。

6. 陸恭蕙議員表示，既然政府當局無意提出建議，將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提高至足夠的水平，她會提出修正案。為了瞭解公眾對此事的意見，委員同意應邀請關注團體派代表出席1999年6月15日的會議。

提高路邊泊車錶收費

7.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將泊車錶收費提高至原來的兩倍，會令私營停車場提高收費。因此，他建議將加幅降低50%。

8. 黃宏發議員詢問把泊車錶的管理工作外判的安排。首席運輸主任表示，當局透過招標，將泊車錶的管理工作外判。目前，當局已與一家私營管理公司簽訂為期4年的合約。該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維修泊車錶和收集泊車錶的收費。該公司代政府收集該等費用，並按合約所訂的條款獲取某款額的管理費。有關的收費水平由政府釐定。

9. 鄭家富議員關注到，路邊泊車錶收費按建議提高後，會較政府或私人機構在街道以外營辦的一些停車場的收費更高昂。首席運輸主任表示，政府並無政策規定路邊停車位的收費必須低於街道以外停車位的收費。泊車錶的收費是根據多項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個別地區停車位的空置率。提高收費的建議是增加收入的措施，並會有助當局達至維持設有收費錶的停車位有15%的空置率的目標。

10. 劉健儀議員表示，由於有需要確保設有收費錶的停車位可供使用，一些海外國家的路邊停車位收費高於街道以外停車位的收費。

提高隧道收費

11. 陳鑑林議員詢問，民主黨是否認為提高隧道收費以達致管理交通的目的，是適當的做法。單仲偕議員就此表示，民主黨認為將海底隧道的收費提高，與東區海底隧道的收費看齊，會有助將海底隧道的交通疏導至東區海底隧道。此外，由於海底隧道的收費自1984年一直未有調整，民主黨認為將隧道費由10元輕微調高至15元，是可以接受的。民主黨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加幅過大。

12. 陳鑑林議員表示，香港民主建港聯盟會基於原則問題，反對民主黨及政府當局提出的加費建議，因為利用隧道收費作為管理交通的工具並不恰當。他認為，提高隧道收費不會解決3條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不均這個基本問題。他認為，西區海底隧道的建築費用過高。除非調低西區海底隧道的30元收費，否則該隧道的使用率將會持續低於海底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的使用率。

13. 庫務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的立場，表明提高隧道收費是增加收入的措施之一，而政府當局無意在條例草案內處理詳細的政策問題。主席表示難以分開處理政策與收入的事宜。

14. 鑒於委員關注3條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不均的問題，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提供以下資料——

| (a) | 隧道 | 每日交通 流量 | 流量與設計 容量的比例 |
|-----|--------|------------|----------------|
| | 海底隧道 | 120 000 | 150% |
| | 東區海底隧道 | 66 000 | 84% |
| | 西區海底隧道 | 38 000 | 32% |

(b) 民主黨提出將海底隧道私家車的收費提高至15元，與東區海底隧道的收費一致的建議，會使海底隧道的交通更為擠塞，因為倘若兩條隧道的收費一樣，公眾會傾向使用較受歡迎的海底隧道；及

(c) 雖然加費建議的原意並非作為交通管理的措施，但該建議會有助疏導海底隧道的交通，從而提高西區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的使用率。隨著該兩條隧道的收入增加，進一步提高隧道收費的機會將會減少。

15. 委員認為難以接受當局的說法，即將海底隧道的收費增加至20元，會有助疏導交通，但將收費增加至15元，卻會令情況惡化。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評估加費建議對交通流量的影響。

16. 李卓人議員詢問，海底隧道的擁有權交回政府後，估計政府所得收入及所需開支為何。首席運輸主任就此表示，政府當局預期每年來自海底隧道的總收入約為6億9,500萬元。該數字已計入隧道收費的擬議加幅。政府當局已把海底隧道的管理工作外判，為期兩年，而所需費用為1億4,500萬元，即每月610萬元。這數目並未計入政府官員在監督海底隧道管理工作方面所需的職員費用。

17. 鑒於海底隧道的擁有權交回政府後會為政府帶來大筆額外收入，李卓人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提高隧道收費。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提高隧道收費是增加收入的措施之一，而該等措施針對的目標是有能力負擔的人士。

18. 李卓人議員亦詢問規管東區海底隧道提高收費的機制。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就此表示，營辦東區海底隧道的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已與政府簽訂合約，合約保證該公司獲得合理但非過多的利潤。該公司或會要求提高收費。倘政府與該公司未能就隧道收費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第55(4)條，將更改隧道費的問題提交仲裁。

證券借貸

19. 稅務局局長特別向委員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的重點，簡述當局在1999至2000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的部分建議，包括放寬就證券借貸活動實施的印花稅寬免計劃的規定。有關文件已隨立法會CB(1)1318/98-99(04)號文件附件F送交委員參閱。

20. 劉健儀議員表示，由於她未有足夠時間審閱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她暫時不就此事發表立場。

延期繳付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印花稅

21. 稅務局局長應委員的要求，就1999年4月1日及以後涉及法人團體的物業交易提供以下數據 ——

| <u>時期</u> | <u>法人團體總數</u> | <u>申請延期繳付印花稅的法人團體數目</u> |
|---------------------|---------------|-------------------------|
| 1999年4月1日 至4月31日 | 600 | 40 |
| 1999年5月1日 至5月26日 | 480 | 19 |

22. 稅務局局長表示，根據上述數據，大部分法人團體會選擇在簽訂轉易契前繳付印花稅。該等法人團體不願為了申請延期繳付印花稅而提供銀行承諾書。

23. 劉健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1377/98-99(02)號文件附件A第7(a)及(b)段就物業買賣公司拖欠補加印花稅及利得稅提供的統計數字，與目前所討論的事項無關。

24. 稅務局局長表示，鑒於延期繳付印花稅的期限可長達3年，政府當局關注物業投機者或會濫用延期繳付印花稅的安排，他們可利用空殼公司逃避繳付印花稅。此等公司在轉售物業後可迅速分派所有現金及資產。如

此一來，稅務局就確認人協議追討印花稅時將會徒勞無功。政府當局因此認為，為了保障收入，當局有必要規定法人團體在提交有關協議以申請延期繳付印花稅時，必須提供銀行承諾書作為保證。

25. 稅務局局長亦解釋，現行法例沒有訂明，承辦轉易契的律師必須確保所有協議在物業轉名前均已加蓋印花。

26. 劉健儀議員回應時表示，承辦轉易契的律師有責任確保所有買賣協議均已加蓋印花，因為賣方不能以未加蓋印花的協議證明其具有妥善的業權。倘若政府當局認為承辦轉易契的律師一直未能確保買賣協議已加蓋印花，並據此建議實施有關規定，她對擬議規定極有保留。

27. 稅務局局長表示，過去一年，多名律師未能履行確保繳付印花稅的責任，他們當中有部分甚至已經潛逃。主席深切關注稅務局局長對執業律師提出的指控。稅務局局長表示，儘管他同意承辦轉易契的律師總會確保買賣協議已經加蓋印花，但要在連串轉讓個案中確保所有確認人協議均已加蓋適當的印花，實際上會有種種困難。

28.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回應劉健儀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向個別人士追收拖欠的印花稅，會較向空殼公司追討容易。一家空殼公司清盤後，由於沒有任何資產，當局無從追討拖欠的印花稅。然而，個別人士的行踪有跡可尋，而個人所需承擔的責任是無限的。政府當局在考慮所有這些因素後，認為有需要規定法人團體必須提供銀行承諾書，以確保不會出現拖欠印花稅的情況。

29. 委員同意 ——

- (a) 在1999年6月8日的會議席上，繼續討論延期繳付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印花稅的事宜，並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
- (b) 在1999年6月15日的會議席上與代表團體會商，討論提高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的事宜。

I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8日